**新北区实验中学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**

新北区实验中学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安全工作领导机构，实行校长、书记总负责（一岗双责），副校长分管负责具体条线安全工作，全校实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、“谁批准，谁负责”、“谁组织，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一、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
组  长：徐 婉

副组长：赵志国 （分管校长）

成  员：邹荣兰 石守葆 朱丽娟 高 婷 沈建林

何科俊 匡香红 徐寒冰 吕国庆 董 正

下设安全管理办公室：

 主 任：吕国庆

 二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

  1、全面领导学校安全工作，制定学校安全工作方案，落实“平安校园”的工作目标。

2、制定学校安全应急预案，指挥处理各类突发安全事故，最大限度减少安全损失。

3、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，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部署学校安全管理工作。

4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学校安全工作，争取上级有关部门和领导的指导与支持。

5、定期督查各部门、各岗位的安全落实情况；不定期排查校内安全隐患，及时整改。

三、具体分工：

  （一）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学校安全工作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负责抓好安全工作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及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决策、部署、指示在学校的贯彻落实，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责任体系，并严格考核奖惩；

2、部署、组织、考核学校安全工作；

3、研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

4、与各处室、级部签订安全责任书，指导、督促学校安全工作，组织和领导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督促制定安全隐患整治措施，实施整治；

5、组织编制学校安全应急总体预案，并按规定报送备案。指挥事故处置。按规定赶赴事故现场，组织或协助抢险救援及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为具体责任人，具体负责抓好安全工作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工作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及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决策、部署、指示，结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具体工作意见和措施并组织实施；

2、组织制定学校安全工作检查方案，并开展安全督查；

3、按月（季度）分析、研究全校安全工作，部署安排学校安全工作任务；

4、学校发生安全事故时，按规定赶赴事故现场，组织或协助抢险救援及相关工作；

5、负责做好校长委托的其他有关安全的工作；

（三）学校导班子其他成员以分管业务为职责范围，主动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根据上级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学校的具体安排，结合分管工作提出落实意见，把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纳入业务工作统筹安排并考核。

2、掌握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情况，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3、建立健全本处室（部门、年级组）安全工作制度，做好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工作。

4、指导开展安全宣传、教育、培训工作，总结安全工作的先进经验。

 5、对分管职责内存在的重大隐患必须现场察看，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。

（四）各处室（部门）、各年级组负责人负责职能范围内的相关安全职责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党政办公室：负责安全工作相关文件、信息的对外报送和保密工作；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各类档案及档案室的安全工作；协调各处室有效开展安全工作，处理相关安全事故；

2、教务处：负责督促指导全体教师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安全工作；负责督促指导全校学生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安全管理；督促指导常规性安全工作和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；处理相关安全事故；

3、学生发展处：负责全校学生的各种违纪违规、打架斗殴的处理，做好学校防欺凌工作，协助做好扫黑除恶工作；负责班主任、宿舍管理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；负责学生寝室内的安全工作；处理相关安全事故。

4、后勤服务处：负责督促指导校舍、基建、设施等安全工作；建立校舍、设施隐患台帐；处理相关安全事故；

5、安全管理办公室：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，负责编制学校安全工作计划、起草综合性文件，制定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拟定学校安全工作制度；负责学校安全工作信息的汇总分析，为领导提供基础情况，负责安全事故情况通报及数据发布工作；协调学校各部门迎接安全检查；负责门卫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；负责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落实；协助校长处理安全事事故；负责学校安全工作综合性的宣传、教育、培训工作；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。